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4718號

原告 魏均庭 (原名魏麗珠, 住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 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15,925元(詳如附表及計算式),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又因原告已聲請訴訟救助, 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確定後, 再予審酌, 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2萬9,460元)	1	利息	12萬3,064元	101年2月1日	104年8月31日	(3+212/365)	19.79%	8萬7,208.65元	
	2	利息	12萬3,064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6月7日	(10+280/365)	15%	19萬8,756.79元	
	小計								28萬5,965.44元
合計									51萬5,425元

計算式: 515,425元 + 500元 = 515,925元